证券代码：002322　　证券简称：理工能科　　公告编号：2025-022

宁波理工环境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波理工环境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3月28日以书面、电话、电子邮件、微信等方式通知各位董事，会议于2025年4月8日上午在宁波市北仑区大碶街道曹娥江路22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周方洁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并表决，通过以下决议：

一、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二、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董事会在任独立董事吴建海先生、史建兵先生和阮殿波先生分别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2024年度股东大会上做述职。

公司董事会根据相关规定就公司在任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了《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四、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需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同时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五、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母公司2024年年初未分配利润为648,232,013.77元，2024年5月派发现金股利合计308,665,234.5元，2024年9月派发现金股利合计141,622,872.3元，母公司2024年度实现净利润为-3,178,491.13元。按《公司法》有关规定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不计提任意公积金，公司按累计额至公司注册资本的50%后不再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194,765,415.84元，合并报表可供分配的利润为944,382,701.95元。

公司拟以扣除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21,719,900股后的总股本357,428,07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送现金红利3.8元（含税），以自有资金共计派送现金红利135,822,666.6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公司2024年度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公布后至实施前，如公司参与分红总股本由于股份回购、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等原因而发生变化时，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以未来实施本次分配预案时股权登记日参与分红的公司总股本为基数进行利润分配，分红金额总额相应调整，公司预计分配总额不会超过财务报表上可供分配利润。

2022-2024年，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3.34、4.26、3.8，资产负债率分别为11.96%、10.49%、10.56%，公司整体负债水平低，短期偿债能力强，财务稳健。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在保障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综合考虑公司现金流状况、资金需求及未来发展等各方面因素，兼顾了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体现了公司积极回报股东、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成长的经营成果的原则。

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的分配政策，与公司业绩成长性相匹配，上述利润分配预案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不会影响偿债能力，公司过去十二个月内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形，且未来十二个月内没有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相关计划，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向主要股东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不存在与所处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存在重大差异的情形，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本议案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需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本预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合法合规。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六、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审计费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35万元。

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需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七、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鉴证报告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八、会议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1票回避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天一世纪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公司以35,100元的价格向控股股东宁波天一世纪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出租场地用于其办公。

关联董事周方洁回避表决。

本议案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与天一世纪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九、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的议案》。

同意公司（含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最高额本外币合计人民币2亿元；内容包括贷款、保证、信用证、票据承兑、保函、贴现等信用品种，授信期限一年。

公司上述所申请授信额度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来确定。同意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全权代表公司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的一切有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本公司承担。

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的公告》。

十、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舆情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舆情管理制度》。

十一、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内部控制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内部控制制度》。

十二、会议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4票回避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

董事于雪、杨柳锋、卢研、欧江玲为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参与者，为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调整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公告》。

十三、会议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4票回避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成就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董事于雪、杨柳锋、卢研、欧江玲为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参与者，为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成就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

十四、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于2024年5月9日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的公告》。

特此公告。

宁波理工环境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10日

证券代码：002322　　证券简称：理工能科　　公告编号：2025-025

宁波理工环境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波理工环境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召开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2024年度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5月9日（星期五）下午14:30时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5月9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5月9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出席现场股东大会或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参加表决；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上述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两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5年4月30日（星期三）

7、出席对象：

（1）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15:00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提示另有说明的除外）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2）；

特别提示：宁波理工环境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350万股根据《宁波理工环境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修订稿草案）》规定放弃所持有股票的表决权，《宁波理工环境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修订稿草案）》详见2023年4月27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宁波理工环境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2171.99万股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上述该等股东不可接受其他股东委托进行投票；

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提案的关联股东及有利害关系的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其他有关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宁波市北仑区大碶街道曹娥江路22号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
2.00	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4.00	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6.00	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二）、议案审议说明

1、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

（1）2025年4月10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4年度报告摘要》、《关于2024年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2）2025年4月10日刊登于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4年度报告全文》、《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上述议案1至6均为普通决议事项，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布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规定，上述议案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票单独计票，公司将根据计票结果进行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特别提示：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四、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25年5月8日（星期四）上午9:00-11:30，下午1:30-4:00；

2、登记地点：公司董秘办（宁波市北仑区大碶街道曹娥江路22号）

3、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2）受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3）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4）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5）异地股东可以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书面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书面信函或传真须在登记时间下午4:00时前送达至公司（书面信函登记以公司证券部收到时间为准，信函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本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六、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联系人：竺幽斐　王聪燕

电话：0574－8682 1166

传真：0574－8699 5616

电子信箱：ir@lgom.com.cn

联系地址：宁波市北仑区大碶街道曹娥江路22号

邮政编码：315806

2、会议费用：与会股东及委托代理人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3、本次股东大会不发放礼品和有价证券，与会代表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通知。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2：授权委托书

宁波理工环境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10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322

2、投票简称：理工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年5月9日9:15-9:25，9:30-11:30，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5月9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5年5月9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宁波理工环境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个人，出席宁波理工环境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对会议审议的下列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表决权，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公司/本人对2024年度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			
2.00	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4.00	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6.00	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注：100代表总议案，1.00代表议案1，2.00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公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本委托书有效期限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证券代码：002322　　证券简称：理工能科　　公告编号：2025-016

宁波理工环境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波理工环境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5年3月28日以书面、电话、电子邮件、微信等方式通知各位监事，会议于2025年4月8日上午在宁波市北仑区大碶街道曹娥江路22号公司会议室如期召开，出席会议监事应到3人，实到3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郑健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经审议并表决，一致通过以下议案：

一、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同时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四、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和润分配预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2024年度和润分配预案提交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五、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审计费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35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六、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现行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较为完整、合理、有效，各项制度均能得到充分有效的实施，法人治理结构完善，保证了公司健康良好的发展。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七、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天一世纪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决策履行了审批程序，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以及公司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和《授权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公司在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按照市场化原则，公允定价，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与天一世纪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八、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本次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2024年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在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监事会同意本次调整。

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调整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公告》。

九、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成就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注销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2024年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且在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注销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

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成就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

以上第一、二、三、四、五项议案需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宁波理工环境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年4月10日

宁波理工环境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宁波理工环境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内部控制，提高公司经营管理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法律法规、业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内部控制，是指由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以及全体员工实施的、旨在实现控制目标的过程。

第三条 内部控制的目标是：

（一）合理保证公司经营管理合法合规。

（二）保障公司的资产安全。

（三）保证公司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

（四）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

（五）促进公司实现发展战略 。

第四条 公司建立与实施内部控制制度，应遵循下列原则：

（一）全面性原则。内部控制贯穿决策、执行和监督全过程，覆盖公司及其所属单位的各种业务和事项。

（二）重要性原则。内部控制在全面控制的基础上，关注重要业务事项和高风险领域。

（三）制衡性原则。内部控制在治理结构、机构设置及权责分配、业务流程等方面形成相互制约、相互监督，同时兼顾运营效率。

（四）适应性原则。内部控制与公司经营规模、业务范围、竞争状况和风险水平等相适应，并随着情况的变化及时加以调整。

（五）成本效益原则。内部控制权衡实施成本与预期效益，以适当的成本实现有效控制。

第五条 公司应当按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以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规定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以下简称“内控制度”），保证内控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及实施的有效性，以提高公司经营的效果与效率，增强公司信息披露的可靠性，确保公司行为合法合规。

第六条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内控制度的建立健全、有效实施及其检查监督负责，董事会及其全体成员应保证内部控制相关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七条 公司建立与实施有效的内部控制，包括下列基本要素：

（一）目标设定，是指董事会和管理层根据公司的风险偏好设定战略目标。

（二）内部环境，是指公司实施内部控制的基础，包括治理结构、机构设置及权责分配、内部审计、人力资源政策、公司文化等。

（三）风险确认，是指董事会和管理层确认影响公司目标实现的内部和外部风险因素。

（四）风险评估，是指公司及时识别、系统分析经营活动中与实现内部控制目标相关的风险，合理确定风险应对策略。

（五）风险管理策略选择，是指董事会和管理层根据公司风险承受能力和风险偏好选择风险管理策略。

（六）控制活动，控制活动是指公司根据风险评估结果，采用相应的控制措施，将风险控制在可承受度之内。

（七）信息与沟通，信息与沟通是指公司及时、准确地收集、传递与内部控制相关的信息，确保信息在公司内部、公司与外部之间进行有效沟通。

（八）内部监督，是指公司对内部控制建立与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评价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现内部控制缺陷，应当及时加以改进。

第八条 公司内部控制活动涵盖公司所有的营运环节，包括但不限于：销售及收款、采购和费用及付款、固定资产管理、存货管理、资金管理、重大投资管理、财务报告、成本和费用控制、信息披露、人力资源管理和系统信息管理等。

第九条 公司内控制度除涵盖对经营活动各环节的控制外，还包括贯穿于经营活动各环节之中的各项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印章使用管理、发票管理、预算管理、资产管理、担保管理、职务授权及代理制度、定期沟通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及对附属公司的管理制度等。

第二章 内部环境

第十条 公司须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建立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和议事规则：

（一）股东大会是公司最高权力机构。

（二）董事会依据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授权，对公司经营进行决策管理。

（三）董事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依据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对公司经营进行执行管理。

（四）监事会依据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授权，对董事会、董事长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运营进行监督。

（五）公司根据实际经营需要设置部门与子公司。公司对子公司实施计划目标管理和监控管理，子公司负责各自的具体经营管理工作。

第十一条 董事会负责内部控制的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与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管理层负责公司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

第十二条 公司在董事会下设立审计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查公司内部控制，监督内部控制的有效实施和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情况，协调内部控制审计及其他相关事宜等。审计委员会负责人应当具备相应的独立性、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专业胜任能力。

第十三条 公司应当编制内部管理手册，使全体员工掌握内部机构设置、岗位职责、业务流程等情况，明确权责分配，正确行使职权。

第十四条 公司应当加强内部审计工作，保证内部审计机构设置、人员配备和工作的独立性。内部审计机构应当结合内部审计，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监督检查。内部审计机构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内部控制缺陷，应当按照企业内部审计工作程序进行报告；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有权直接向董事会及其审计委员会、监事会报告。

第十五条 公司制定和实施有利于公司可持续发展的人力资源政策。人力资源政策包括下列内容：

（一）员工的聘用、培训、劳动关系的终止与解除；

（二）员工的薪酬、考核、晋升与奖惩；

（三）掌握国家秘密或重要商业秘密的员工离岗的限制性规定；

（四）有关人力资源管理的其他政策。

第十六条 公司将职业道德修养和专业胜任能力作为选拔和聘用员工的重要标准，切实加强员工培训和继续教育，不断提升员工素质。

第十七条 公司须加强文化建设，培训积极向上的价值观和社会责任感，倡导诚实守信、爱岗敬业、开拓创新和团队协作精神，树立现代管理观念，强化风险意识。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公司文化建设中发挥主导作用。公司员工应当遵守员工行为守则，认真履行岗位职责。

第三章 风险评估

第十八条 公司应当根据设定的控制目标，全面系统持续地收集相关信息，结合实际情况，及时进行风险评估。

第十九条 公司开展风险评估，应当准确识别与实现控制目标相关的内部风险和外部风险，确定相应的风险承受度。

第二十条 公司识别内部风险，重点关注下列因素：

（一）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职业操守、员工专业胜任能力等人力资源因素；

（二）组织机构、经营方式、资产管理、业务流程等管理因素；

（三）研究开发、技术投入、信息技术运用等自主创新因素；

（四）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财务因素；

（五）营运安全、员工健康、环境保护等安全环保因素；

（六）其他有关内部风险因素。

第二十一条 公司识别外部风险，重点关注下列因素：

（一）经济形势、产业政策、融资环境、市场竞争、资源供给等经济因素；

（二）法律法规、监管要求等法律因素；

（三）安全稳定、文化传统、社会信用、教育水平等社会因素；

（四）技术进步、工艺改进等科学技术因素；

（五）自然灾害、环境状况等自然环境因素；

（六）其他有关外部风险因素。

第二十二条 公司采用定性与定量相结合的方法，按照风险发生的可能性及其影响程度等，对识别的风险进行分析和排序，确定关注重点和优先控制的风险。

第二十三条 公司根据风险分析的结果，结合风险承受度，权衡风险与收益，确定风险应对策略。公司应当合理分析、准确掌握董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员工的风险偏好，采取适当的控制措施，避免因个人风险偏好给公司经营带来重大损失。

第二十四条 公司应当综合运用风险规避、风险降低、风险分担和风险承受等风险应对策略，实现对风险的有效控制。

第二十五条 公司应当结合不同发展阶段和业务拓展情况，持续收集与风险变化相关的信息，进行风险识别和风险分析，及时调整风险应对策略。

第四章 控制活动

第二十六条 公司结合风险评估结果，通过手工控制与自动控制、预防性控制与发现性控制相结合的方法，运用不相容职务分离控制、授权审批控制、会计系统控制、财产保护控制、预算控制、运营分析控制和绩效考评控制等控制措施，将风险控制在可承受度之内。

第二十七条 不相容职务分离控制是指公司全面系统地分析、梳理业务流程中所涉及的不相容职务，实施相应的分离措施，形成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相互制约的工作机制。

第二十八条 授权审批控制是指公司根据常规授权和特别授权的规定，明确各岗位办理业务和事项的权限范围、审批程序和相应责任。公司各级管理人员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职权和承担责任。公司对于重大的业务和事项实行集体决策审批或者联签制度，任何个人不得单独进行决策或者擅自改变集体决策。

第二十九条 会计系统控制是指公司严格执行国家统一的会计准则制度，加强会计基础工作，明确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和财务会计报告的处理程序，保证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公司依法设置会计机构，配备会计从业人员。从事会计工作的人员，必须取得会计从业资格证书。

第三十条 财产保护控制是指公司建立财产日常管理制度和定期清查制度，采取财产记录、实物保管、定期盘点、账实核对等措施，确保财产安全。公司须严格限制未经授权的人员接触和处置财产。

第三十一条 公司建立运营情况分析制度，经营层应当综合运用生产、购销、投资、筹资、财务等方面的信息，通过因素分析、对比分析、趋势分析等方法，定期开展运营情况分析，发现存在的问题，及时查明原因并加以改进。

第三十二条 公司建立和实施绩效考评制度，科学设置考核指标体系，对公司内部各责任单位和全体员工的业绩进行定期考核和客观评价，将考评结果作为确定员工薪酬以及职务晋升、评优、降级、调岗、辞退等的依据。

第三十三条 公司根据内部控制目标，结合风险应对策略，综合运用控制措施，对各种业务和事项实施有效控制。

第五章 专项风险的内部控制

第一节 对控股子公司的风险控制

第三十四条 公司应制定对控股子公司的控制政策及程序，并在充分考虑控股子公司业务特征等的基础上，督促其建立内部控制制度。

第三十五条 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管理控制，包括下列活动：

（一）依法建立对控股子公司的控制架构，确定控股子公司章程的主要条款，选任董事、监事、经理及财务负责人。

（二）根据公司的战略规划，协调控股子公司的经营策略和风险管理策略，督促控股子公司据以制定相关业务经营计划、风险管理程序。

（三）制定控股子公司的业绩考核与激励约束制度。

（四）制定母子公司业务竞争、关联交易等方面的政策及程序。

（五）制定控股子公司重大事项的内部报告制度。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发展计划及预算、重大投资、收购出售资产、提供财务资助、为他人提供担保、从事证券及金融衍生品投资、签订重大合同、海外控股子公司的外汇风险管理等。

（六）定期取得控股子公司月度财务报告和管理报告，并根据相关规定，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控股子公司的财务报告。

第三十六条 公司应对控股子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实施及其检查监督工作进行评价。

第三十七条 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同时控股其他公司的，参照本制度要求，逐层建立对其下属子公司的管理控制制度。

第二节 对关联交易的内部控制

第三十八条 公司的关联交易应遵循诚实信用、平等、自愿、公平、公开、公允的原则，不得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第三十九条 公司应制定关联交易制度，明确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管理层对关联交易事项的审批权限，规定关联交易事项的审批程序和回避表决要求。

第四十条 公司应参照《上市规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确定公司关联方的名单，并及时予以更新，确保关联方名单真实、准确、完整。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在发生交易活动时，相关责任人应仔细查阅关联方名单，审慎判断是否构成关联交易。如果构成关联交易，应在各自权限内履行审批、报告义务。

第四十一条 公司审议需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的关联交易事项时，前条所述相关人员应于第一时间通过董事会秘书将相关材料提交独立董事进行事前认可。独立董事在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专门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第四十二条 公司在召开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会议召集人应在会议表决前提醒关联董事须回避表决。关联董事未主动声明并回避的，知悉情况的董事应要求关联董事予以回避。公司股东大会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公司董事会及见证律师应在股东投票前，提醒关联股东须回避表决。

第四十三条 公司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应做到：

（一）详细了解交易标的的真实状况，包括交易标的运营现状、盈利能力、是否存在抵押、冻结等权利瑕疵和诉讼、仲裁等法律纠纷；

（二）详细了解交易对方的诚信纪录、资信状况、履约能力等情况，审慎选择交易对手方；

（三）根据充分的定价依据确定交易价格；

（四）遵循《上市规则》的要求以及公司认为有必要时，聘请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审计或评估；公司不应对所涉交易标的状况不清、交易价格未确定、交易对方情况不明朗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并作出决定。

第四十四条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应签订书面协议，明确交易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

第四十五条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有义务关注公司是否存在被关联方挪用资金等侵占公司利益的问题。公司独立董事、监事至少应每季度查阅一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情况，了解公司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如发现异